

附件3

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(2022)年				
资金下达 (元)	总金额	应分配金额100.8万元(本次下达100.8万元)			
	其中:2021年金额	应分配金额100.8万元(本次下达100.8万元)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韶关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72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1〕40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72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	72户	72户
			农房抗震改造	0	0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≥100%	≥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	100%	100%
			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100%	100%	
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损毁	无严重损毁
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		基本保障	基本保障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